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02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9年03月05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。

3.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可行权/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1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3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294,48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，3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956,8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公司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-解除限售期可行权-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03月05日